

3 居留资格

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原则上可凭因登陆许可、居留资格取得许可等而被赋予的居留资格居留。

居留资格有以就业为目的的、不以就业为目的的以及不限制就业活动的永住者等，可分为6组、38类。

(1) 手续

关于下列手续等，请向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办事处咨询。

A	居留资格变更许可 希望变更现在的居留目的后继续居留时
B	居留期限更新许可 希望超过被许可的居留期限继续居留时
C	资格外活动许可 希望在被许可的活动以外从事劳动（打工）时
D	永住许可 希望在日本永住时
E	居留资格获得许可 由于出生或脱离日本国籍等原因，在日本作为外国人居留时
F	再入境许可 希望临时出境后再次以居留为目的入境时 关于“视同再入境许可”：出境后1年以内再次入境时，原则上不必获得再入境许可。如果居留期限在出境后1年以内到期，请在居留期限之内再次入境。
G	居留卡有效期限的更新 更新居留卡有效期限时 居留卡有效期限早于居留期限的人（若未满16岁可遇到此情形），属于“永住者”和“高级专业职业2号”者必须更新居留卡的有效期限。
H	因丢失等原因而补办居留卡 因丢失、被盗等而丢失居留卡时 请向警察提出挂失申请后办理手续。

(2) 《入国管理特例法》

(根据本国与日本的和平条约而脱离日本国籍者等的出入境管理特例法)

① 特别永住者

◆对象

从1945年9月2日以前起一直在日本居留的朝鲜半岛或台湾出身者以及在日本出生后继续居留者及其子孙(包括今后会出生的子女)

◆申请手续

根据本国与日本的和平条约而脱离日本国籍者的子孙,若由于出生等原因而要居留在日本,请在60天以内到居住地的市区町村政府办理特别永住申请。

② 再入境许可

特别永住者的再入境有效期限为6年以内。在外国发生特别情况时,前往日本驻外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提出再入境有效期限延长手续,有时可获准延长一年。

“视同再入境许可”措施的有效期限为2年。不能在海外延长有效期限。

关于入国管理特例法的详情,请向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办事处或居住地的市区町政府咨询。

③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有效期限更新手续、因丢失等进行补办手续

到居住地的市区町政府办理手续。

咨询窗口

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办事处
市区町政府

(3) 中长期居留者登记程序

持有“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技能”等可就业的居留资格者,当新签订就业合同或终止合同时,需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官办理登记手续。

持有“留学”、“技能实习”等居留资格属于特定机构的人若从所属机构脱离或转移时,需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官提出登记。

此外,就业合同的签约机构或所属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等改变时也需要登记。

持有“日本人的配偶等”等居留资格,并具有配偶身份的人与配偶离婚或丧偶时,请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官提出登记。

(4) 居留资格咨询

名称	地址和电话号码	受理时间等
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就业、永住审查部门 留学、研修审查部门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082-221-4412 ☎082-221-4468	周一～五（节假日除外） 9:00～16:00
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福山办事处	福山市东樱町 1-21 エストパルク 8 楼 ☎084-973-8090	周一～五（节假日除外） 9:00～12:00 13:00～16:00